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7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州恒浩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772号福建鸿博
光电园B10#楼4层

法定代表人：陈长水

本机关收到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情况反映，称在2025年春节慰问部队物资采购（项目编号：[350001]ZXFZ[GK]2025038，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

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2026年1月6日确认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你公司未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亦未提出听证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2的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肆仟捌佰零陆元整（人民币10994806元），其中采购包2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玖拾柒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整（人民币6970425元）。截止至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2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2投标文件中提供受检单位均为你公司、均加盖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编号分别为“AJDA225W00772、AJDA225W00773、AJDA225W00774、AJDA225W00775、AJDA225W00776、AJDA225W00777”的6份《检验检测报告》。经本机关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上述6份《检验检测报告》的受检单位等内容信息与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编号检验检测报告内容信息不一致。对于上述事项，你公司在致本机关的《关于2025年春节慰问部队物资采购反应事项的回复函》中表示你公司在本次参与采购活动中由于自身的不严谨，给各单位造成困扰，深感抱歉。

上述事实，有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交的情况反映材料、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答复函、你公司的投标文件和答复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你公司提供的上述6份《检验检测报告》受检单位等内容信息均与事实不符，系虚假材料。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虚假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2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34852.12元（人民币6970425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